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2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72,274,649.9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6,635,61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数 5,990,809 股后的股份总数为 1,040,644,8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219,344.06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 29,715,406.66 元（不含手续费、交易费用等），与上述拟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5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兼顾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